

证券代码：871634

证券简称：新威凌

公告编号：2025-046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5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肖桂香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如遇紧急事项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监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监事廖琼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762,046 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予以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 6.25 元/股调整为 6.1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拟向 1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5 日，预留授予价格为 6.1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9日